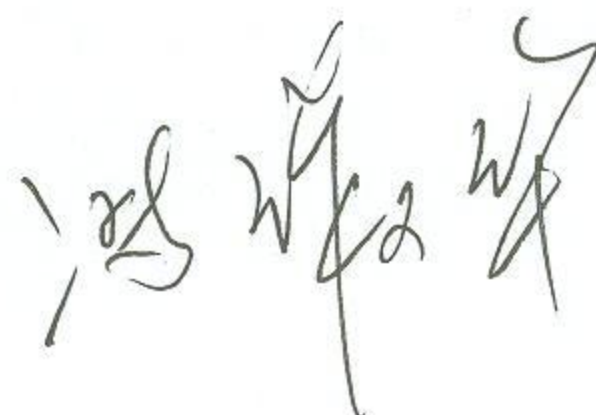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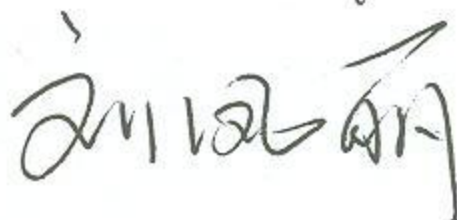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亚集团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欧亚集团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审核，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次资产交易的甲方（出卖方）为吉林省金达海外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，乙方（买受方）为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，丙方为长春市英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经审阅本次资产交易的有关资料和三方签署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。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交易内容客观、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合理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购买行为。

冯淑华



刘凤丽



张新民



安莉

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